永财购罚决[2024]6号

吉安市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

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

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吉安市财政局、吉安市公安局、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购【2023】34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对永丰县红色教育基地智能化系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CJAZB2022008号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，经依法调查，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1. **违规事实**

永丰县红色教育基地智能化系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CJAZB2022008号）

1、商务评分设置差别或歧视性条款。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第三点商务总分第二点“企业承揽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”，该资质评定涉及企业注册资本和企业规模，且资格条件不能作为评审因素。违反《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八项和财政部87号令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2、商务评分设置差别或歧视性条款。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第三点商务总分第一点“企业能力第二款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”，该项证书评定涉及企业成立年限。违反《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八项和财政部87号令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 **二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**

 2024年1月29日，本机关向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整改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七款和《行政处罚法》第第四条、第三十二条、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。请你单位于3月9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至我局采购办。

 **三、权利告知**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永丰县财政局

 2024年2月29日

|  |
| --- |
| 永丰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 　 2024年2月29日印发 |